

# 臺南市 藥商歇業登記申請書

藥商名稱		藥商許可執照字號	販 南(市、縣)藥字第 製 號
營業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營業電話	
公文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同營業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通訊地址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聯絡人及電話：_____。		
<p>1. 藥商申請歇業登記，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許可證正本隨繳本局(無則免繳)，並檢附藥品許可證清冊。</p> <p>2. 藥商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申請藥商歇業登記時，應同時檢送管制藥品登記證歇業申請文件，由本局勾稽無異常後，將申請文件轉送食品藥物管理管辦理變更登記。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<b>15日</b>內，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。……。」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未依……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……，處新臺幣<b>3萬元以上5萬元</b>以下罰鍰。」</p>			
申請事項	歇業時間	歇業原因	備註
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歇業		
申請者	(加蓋藥商及負責人印章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【應檢具資料】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管制藥品登記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，管制藥品登記證證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藥物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，共__張，並檢附清單及藥物許可證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我查檢表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檢附歇業相關佐證照片紙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1份。		
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